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6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被告 陳福祥

被告 凱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賢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77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